

## 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72号

沈阳市皇姑区为民优选昆仑御生活服务中心：

本委已受理卢宇程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72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15日10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



#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272号

沈阳市皇姑区为民优选昆仑御生活服务中心:

本委受理卢宇程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6月15日10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2026年4月30日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 送达时间:2026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:024-81524320

# 申 请 书

申请人	卢宇程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市铁西区为民优选昆代部生活服务中心 中15		
性别	男	年龄	54	单位类型	个体工商户		
职业	服务员			法人代表	姓名	白金凤	
工作单位	沈阳市铁西区为民优选				职务	财务	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	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		

请求事项：拖欠工资8月份、9月份2个月工资。10月份还有1天。  
奖金提成200元 红包也没有给。(给老人发的红包)41元  
共计6341元

事实、理由：拖欠工资一直在拖。说月底。过两天的。一直在拖

申请人：卢宇程 (签名盖章)  
 2025年12月15日